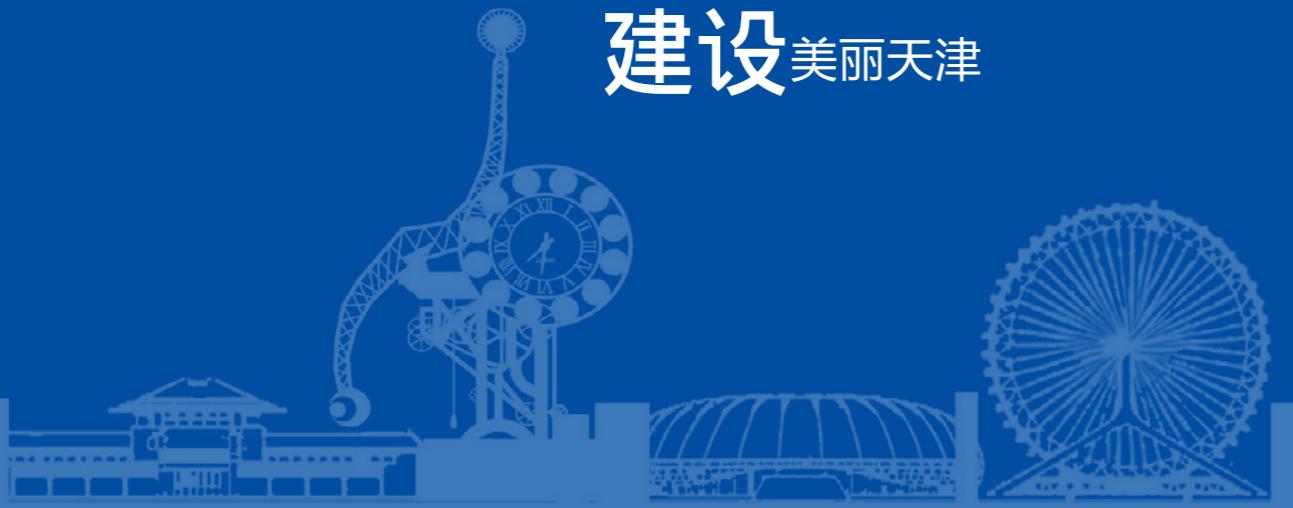


2019



保护水土资源
建设美丽天津



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

Tianji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

Tianji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2019



天津市水务局

2019 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

发布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审 定：梁宝双

审 核：冯永军

编写人员：王春燕 李国良 方天纵 李 智
笪志祥 谭 渤 郑晓萌 刘一诺
常子贺 杨志霞 王黎明 冯桂芹
赵北平 胡 伟 廉 杰 夏 明
王 利 任新权 尹伊凡 宋文超

目录

01 综述

02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监测

14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3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26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29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工作记事





综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天津市水务局组织编制了2019年度《天津市水土保持公报》。公报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记事等，公报数据来源于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定位观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专项调查和水土保持工作统计等。

2019年，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兴水新思路，按照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打好保卫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等决策部署，以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加快推进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速度为目标，完善政策机制，严格督查落实，强化高新技术应用支撑，北部山区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预防保护，涵养水源，改善风貌；平原区加强河湖库渠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监管，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厚植绿色发展根基。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59km²，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1条；水土流失总面积较上年减少1.63%，中度及以上侵蚀强度面积减少64.21%；全年有870个生产建设项目获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有139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按照水利部的统一部署，顺利完成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工作；完成10个涉农区2018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压实了各级政府的水土保持主体责任，通过分级负责，分工协作，显著提升了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监测

一 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2018-2022年）》《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做好2019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监测函〔2019〕16号）等相关要求，天津市开展了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滨海新区、宁河区、静海区等15个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整合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对蓟州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汇总形成了天津市2019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本次监测，基于2米分辨率的高分遥感影像，采用遥感解译、地面调查、模型计算和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区域水力侵蚀及其影响因子进行了全面监测，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评价了水土流失强度，并与2018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比较，分析了全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19年天津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200.25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1.68%。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89.82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4.79%；中度侵蚀面积7.4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72%；强烈侵蚀面积1.9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97%；极强烈侵蚀面积0.86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43%；剧烈侵蚀面积0.19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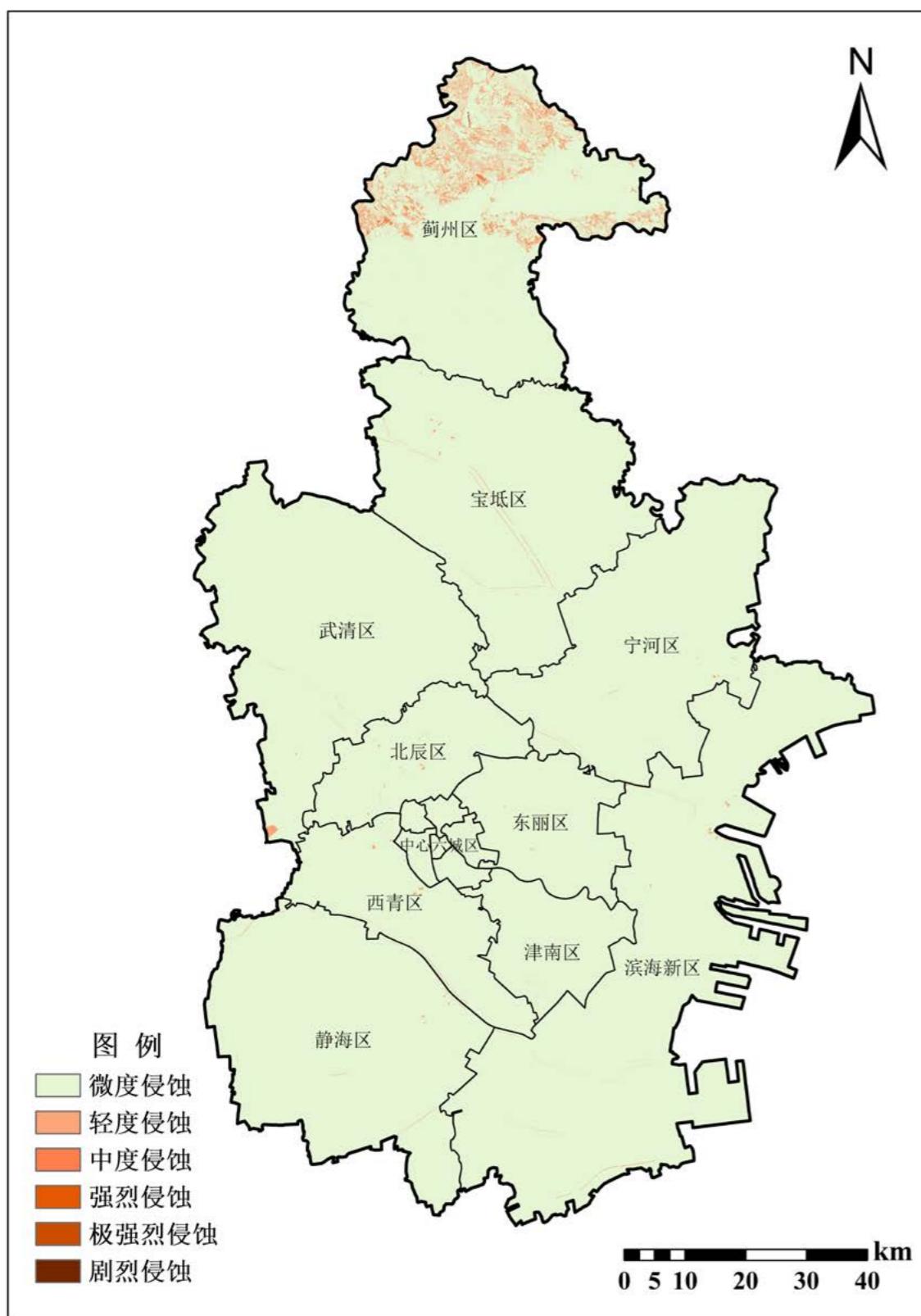


图1-1 2019年天津市水力侵蚀图

表1-1 2019年天津市水土流失面积与强度

行政区名称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不同强度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和平区	0	0	0	0	0	0
河东区	0	0	0	0	0	0
河西区	0	0	0	0	0	0
南开区	0	0	0	0	0	0
河北区	0	0	0	0	0	0
红桥区	0	0	0	0	0	0
东丽区	0.42	0.42	0	0	0	0
西青区	2.11	2.11	0	0	0	0
津南区	0.15	0.15	0	0	0	0
北辰区	1.04	1.04	0	0	0	0
武清区	3.7	3.7	0	0	0	0
宝坻区	5.59	5.59	0	0	0	0
滨海新区	4.18	4.18	0	0	0	0
宁河区	1.74	1.74	0	0	0	0
静海区	2.44	2.44	0	0	0	0
蓟州区	178.88	168.45	7.44	1.94	0.86	0.19
总计	200.25	189.82	7.44	1.94	0.86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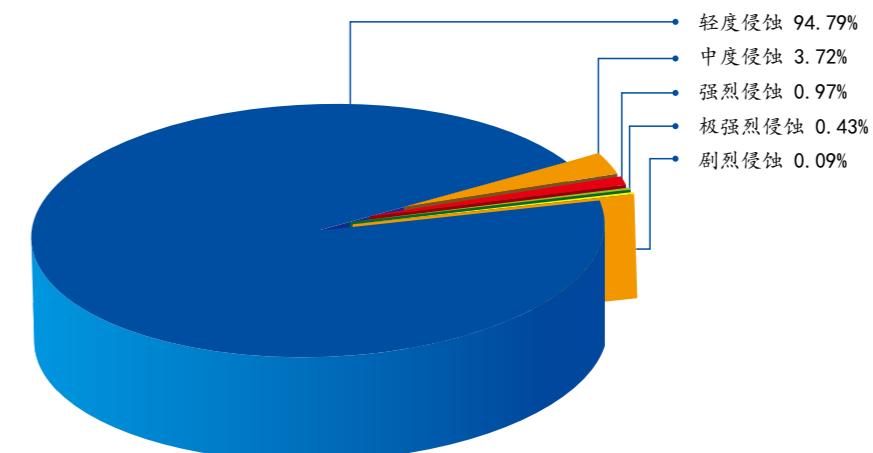


图1-2 不同强度水土流失面积构成



全市土地覆盖以耕地、建设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39.45%、19.54% 和 17.93%；林草植被覆盖度大于 75% 和 60%~75% 的面积分别占林草地总面积的 77.46% 和 12.18%。水土流失以轻度侵蚀为主，占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4.79%；中度及以上侵蚀强度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5.21%，全部分布在北部蓟州山区。



图1-3 堤岸边坡水力侵蚀



图1-4 堤岸边坡林草植被立体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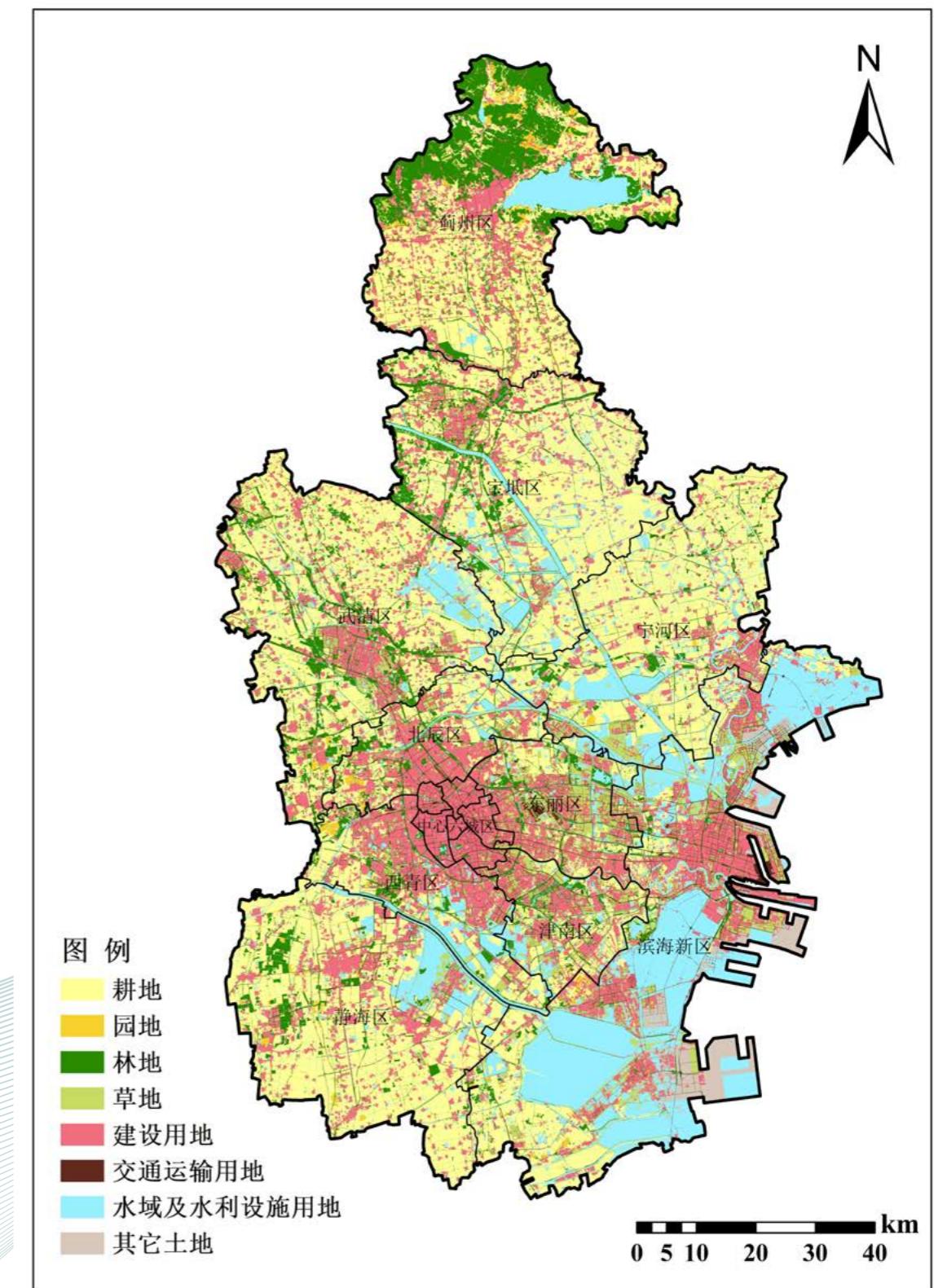


图1-5 天津市土地利用/土地覆盖类型图



北部蓟州区侵蚀地块主要分布在耕地和林地，耕地侵蚀集中在坡度 2-15°区域；林地侵蚀发生在植被稀疏的区域；平原地区侵蚀地块呈点、线状分布，主要分布在河流堤岸边坡稀疏和新造幼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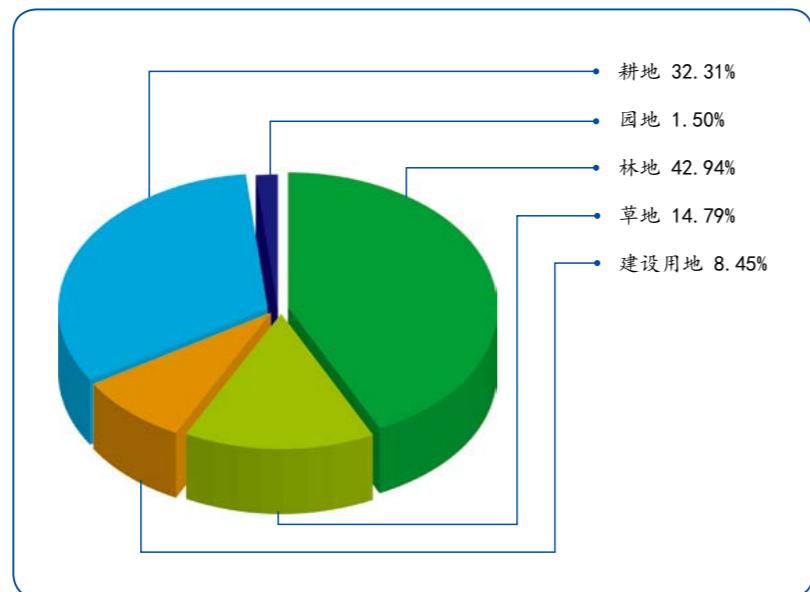


图1-6 不同地类侵蚀面积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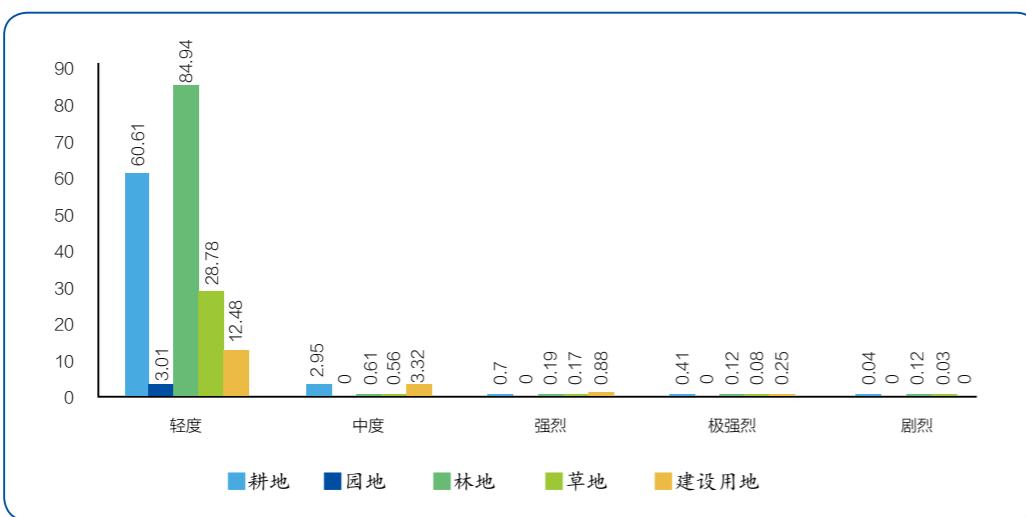


图1-7 不同地类侵蚀强度面积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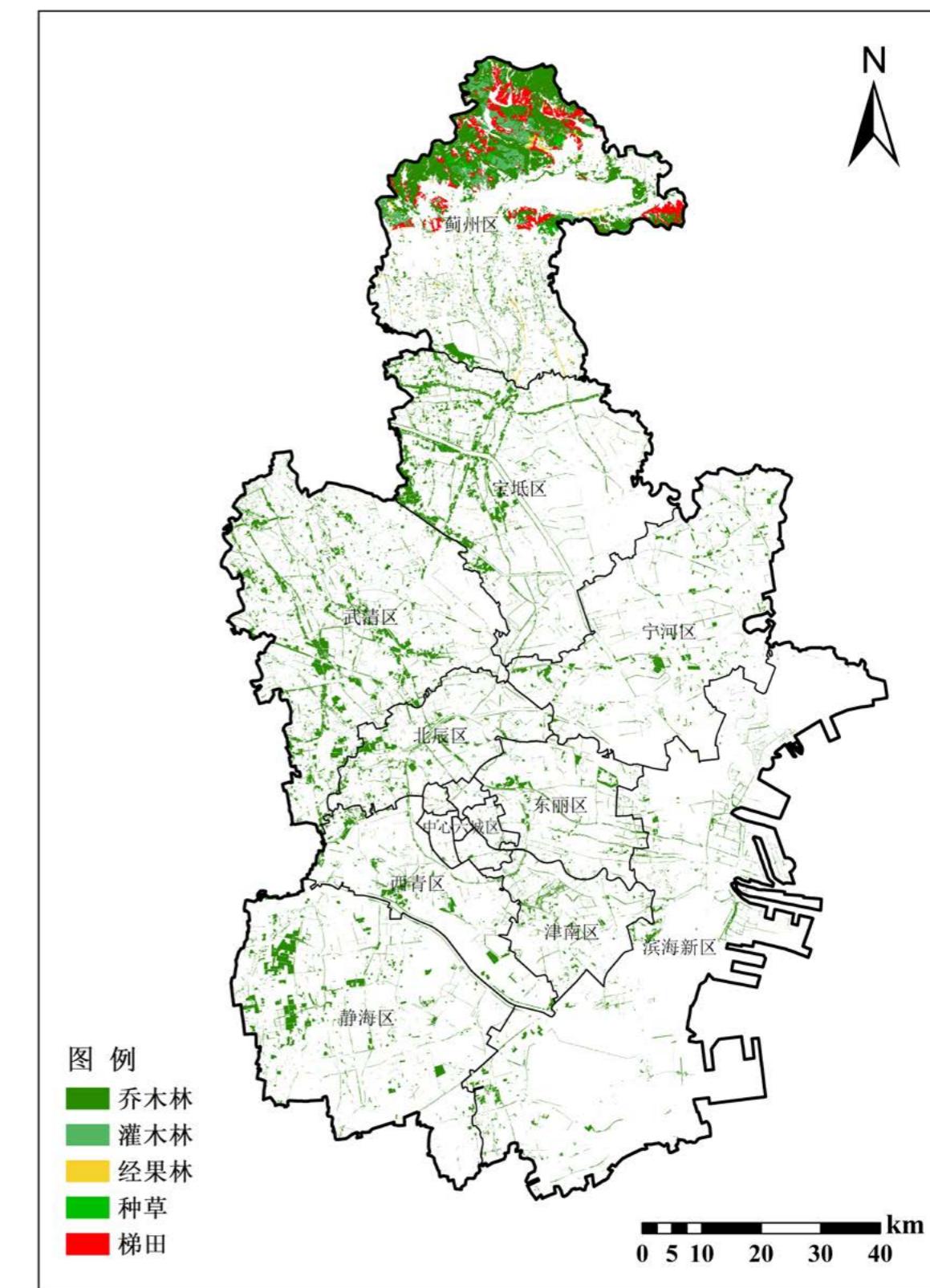


图1-8 天津市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



二、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与2018年监测结果相比，2019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由203.56km²下降到200.25km²，减少3.31km²，减幅为1.63%。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增加15.40km²，增幅8.83%；中度侵蚀减少12.54km²，减幅62.76%；强烈侵蚀减少3.27km²，减幅62.76%；极强烈侵蚀减少1.94km²，减幅69.29%；剧烈侵蚀减少0.96km²，减幅83.48%。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合计减少18.71平方公里，减幅达64.21%。总体看，全市水土流失呈下降趋势，侵蚀强度由强至弱变化显著，轻度面积增加，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普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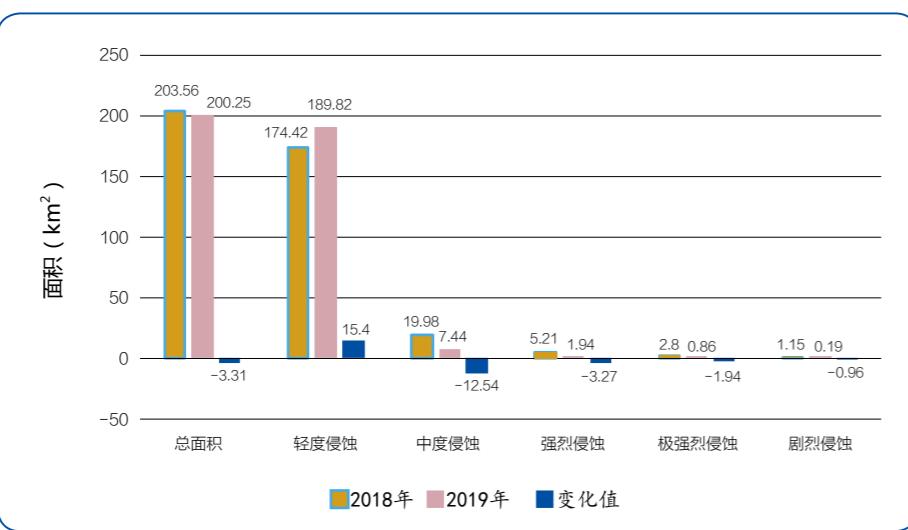


图1-9 全市水土流失年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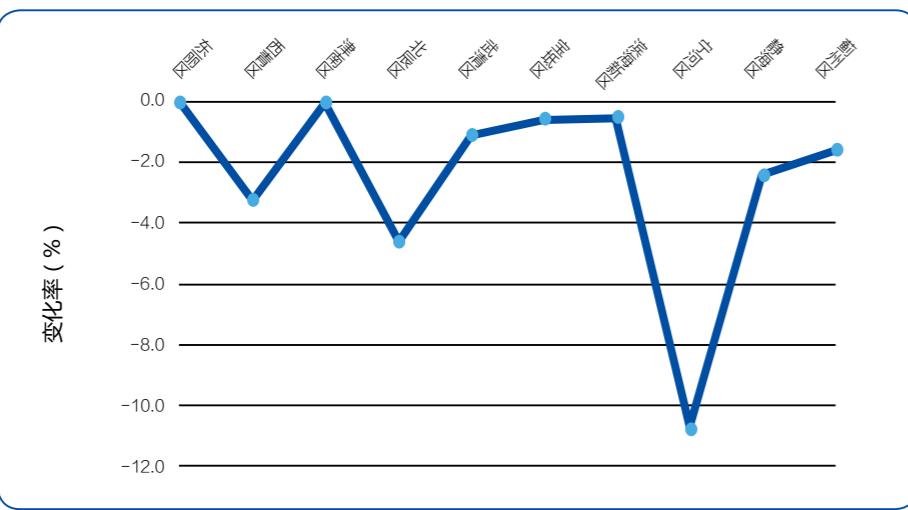


图1-10 2019年各区水土流失年度变化率

表1-2 天津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行政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剧烈侵蚀
		合计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全市	2019年	200.25	189.82	7.44	1.94	0.86	0.19
	2018年	203.56	174.42	19.98	5.21	2.8	1.15
	变化值	-3.31	15.4	-12.54	-3.27	-1.94	-0.96
河西区	2019年	0	0	0	0	0	0
	2018年	0	0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和平区	2019年	0	0	0	0	0	0
	2018年	0	0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河东区	2019年	0	0	0	0	0	0
	2018年	0	0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南开区	2019年	0	0	0	0	0	0
	2018年	0	0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河北区	2019年	0	0	0	0	0	0
	2018年	0	0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红桥区	2019年	0	0	0	0	0	0
	2018年	0	0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东丽区	2019年	0.42	0.42	0	0	0	0
	2018年	0.42	0.42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西青区	2019年	2.11	2.11	0	0	0	0
	2018年	2.18	2.18	0	0	0	0
	变化值	-0.07	-0.07	0	0	0	0
津南区	2019年	0.15	0.15	0	0	0	0
	2018年	0.15	0.15	0	0	0	0
	变化值	0	0	0	0	0	0
北辰区	2019年	1.04	1.04	0	0	0	0
	2018年	1.09	1.09	0	0	0	0
	变化值	-0.05	-0.05	0	0	0	0
武清区	2019年	3.7	3.7	0	0	0	0
	2018年	3.74	3.74	0	0	0	0
	变化值	-0.04	-0.04	0	0	0	0
宝坻区	2019年	5.59	5.59	0	0	0	0
	2018年	5.62	5.62	0	0	0	0
	变化值	-0.03	-0.03	0	0	0	0
滨海新区	2019年	4.18	4.18	0	0	0	0
	2018年	4.2	4.2	0	0	0	0
	变化值	-0.02	-0.02	0	0	0	0
宁河区	2019年	1.74	1.74	0	0	0	0
	2018年	1.95	1.95	0	0	0	0
	变化值	-0.21	-0.21	0	0	0	0
静海区	2019年	2.44	2.44	0	0	0	0
	2018年	2.5	2.5	0	0	0	0
	变化值	-0.06	-0.06	0	0	0	0
蓟州区	2019年	178.88	168.45	7.44	1.94	0.86	0.19
	2018年	181.71	152.57	19.98	5.21	2.8	1.15
	变化值	-2.83	15.88	-12.54	-3.27	-1.94	-0.96



黄土梁子小流域综合观测站核心区正射影像图



三、水土保持定位监测

根据蓟州区黄土梁子小流域综合观测站观测结果，2019年，监测区降水量720.9mm，全年降水41天，最大日降水量61.6mm，降雨量大于12mm的侵蚀性降雨共计19次，雨量合计534.3mm；全年发生大雨7次，暴雨1次，年降雨侵蚀力为5324.97MJ.mm/ha.h，日降雨侵蚀力最大为1001.85MJ.mm/ha.h。在19次侵蚀性降雨中，有8次降雨径流小区产流产沙，产流产沙的降雨量最小为28.6mm，平均为44.75mm，全年小流域控制站观测到一次产流产沙，径流总量为98.65m³，产沙模数0.03t/km²。



全自动气象观测站



径流小区半自动泥沙径流监测设备



径流小区全自动泥沙径流监测设备



图1-11 天津市林草植被覆盖度月度变化图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19年，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积极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全年共有870个建设项目获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其中，市级审批许可生产建设项目100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28万hm²，水土保持投资8.1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3%；区级审批许可生产建设项目770个，批复方案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2万hm²，水土保持投资46.14亿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1.20%。





表2-1 2019年天津市、区两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统计表

审批部门	项目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市级	100	2823.74	81248.22	0.63
区级	东丽区	16	5994.47	9821.73 0.76
	西青区	103	643.72	80418.8 1.1
	津南区	58	382.42	59950.84 1.78
	北辰区	82	594.63	52614.35 0.74
	武清区	62	540.34	42954.83 0.79
	宝坻区*	209	4775.86	74386.71 1.26
	滨海新区	56	720.64	22102.16 0.81
	宁河区*	23	168.73	9286.11 1.41
	静海区	102	976.05	77713.99 1.51
	蓟州区	59	444.72	32180.1 1.43
小计		770	15241.58	461429.62 1.20
合计		870	18065.32	542677.84 1.00

注：带“*”者，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投资统计未含承诺中的项目。

与上年度相比，2019年全市水土保持审批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增加了501个，增长了1.36倍。其中数量增加最多的为宝坻区，增加了173个，其次是北辰区和静海区，各增加了63个。增幅最大的为滨海新区，增长了6.0倍，其次是武清区，为5.9倍，宝坻区和津南区各增长了4.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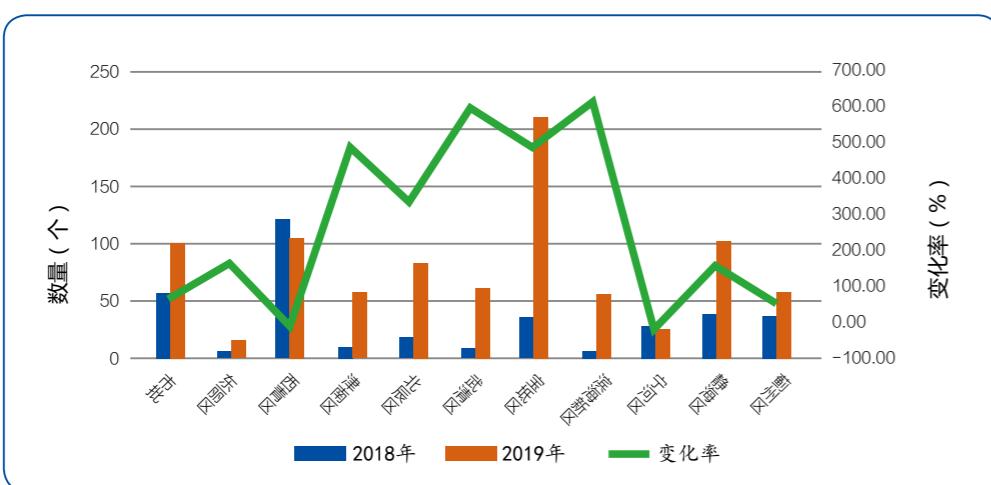


图2-1 2019年全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数量变化情况

从生产建设项目的类型分布看，城建工程数量最多，为433个，占项目总量的49.77%，其次是加工制造143个、电力工程127个、水利工程86个、社会事业类项目52个，分别占16.44%、14.60%、9.89%和5.98%，其它类型数量较少，不足10个。

从防治责任范围规模看，平均达到21.51hm²，其中，水利、电力和交通道路类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较大，分别达到81.35km²、54.20km²和31.29km²。

从水土保持投入看，平均为646.05万元，其中，交通道路类项目最高，为2267.13万元，油气工程类最低，为120.4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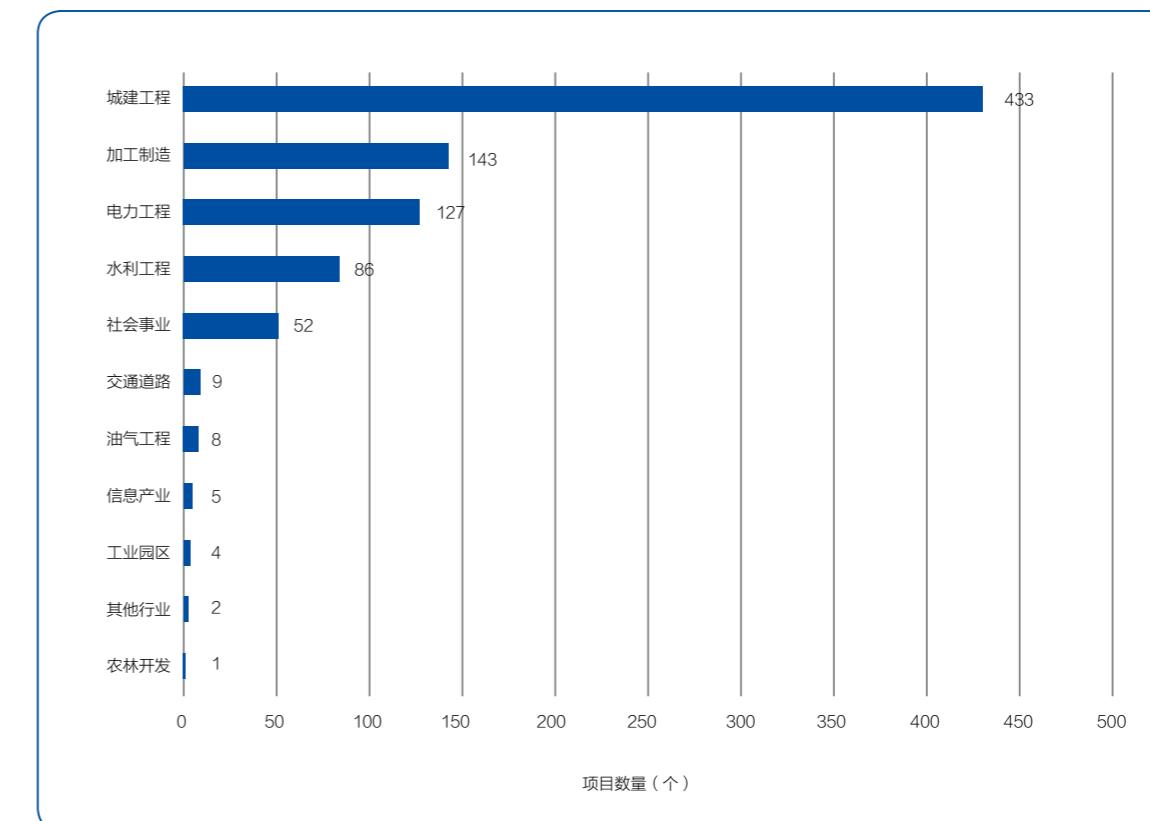


图2-2 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数量分布



表2-2 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交通道路	公路工程	8	258.32	20001.27 3.93
	涉水交通工程	1	23.30	402.88 0.67
	小计	9	281.62	20404.15 3.59
电力工程	风电工程	10	98.28	1361.9 0.54
	火电工程	3	8.72	740.32 0.56
	其他电力工程	3	180.65	547.24 0.28
	输变电工程	111	6595.51	15259.03 1.09
	小计	127	6883.16	17908.49 0.90
水利工程	堤防工程	4	6.79	98.00 6.08
	灌区工程	1	7.03	30.98 9.13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79	6574.50	22495.41 2.20
	蓄滞洪区工程	2	0.68	25.00 4.53
	小计	86	6588.99	22649.39 2.21
油气工程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2	17.41	415.75 0.05
	油气管道工程	6	23.10	547.91 3.88
	小计	8	40.51	963.66 0.11
工业园区工程				
	4	19.89	2071.47	1.60
城镇建设工程	城市管网工程	50	593.29	14696.58 3.0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232.65	14765.31 0.20
	房地产工程	263	2027.52	315741.162 0.91
	其他城建工程	117	633.80	69702.44 2.93
	小计	433	3487.26	414905.50 0.92
农林开发工程				
	1	5.27	489.29	0.98
加工制造类项目				
	143	494.55	32450.41	1.49
社会事业类项目				
	52	213.67	25539.54	1.15
信息产业类				
	5	21.75	2417.80	1.50
其他行业类型				
	2	28.65	2878.14	26.29
	总计	870	18065.32	542677.84 1.00

注：表中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投资统计未含宝坻区和宁河区承诺中的项目。

从审批方案的项目开工时间看，2018年以前开工的项目有181个，2019年开工的项目有589个，2020年以后开工的项目有89个。从项目的区域分布看2018年以前已开工项目主要集中在静海区、宝坻区、北辰区、蓟州区等区，其中静海区和蓟州区达到当年审批方案的44.12%和40.68%。可以看出，2019年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不断压实，在强监管的推动下，一批已开工项目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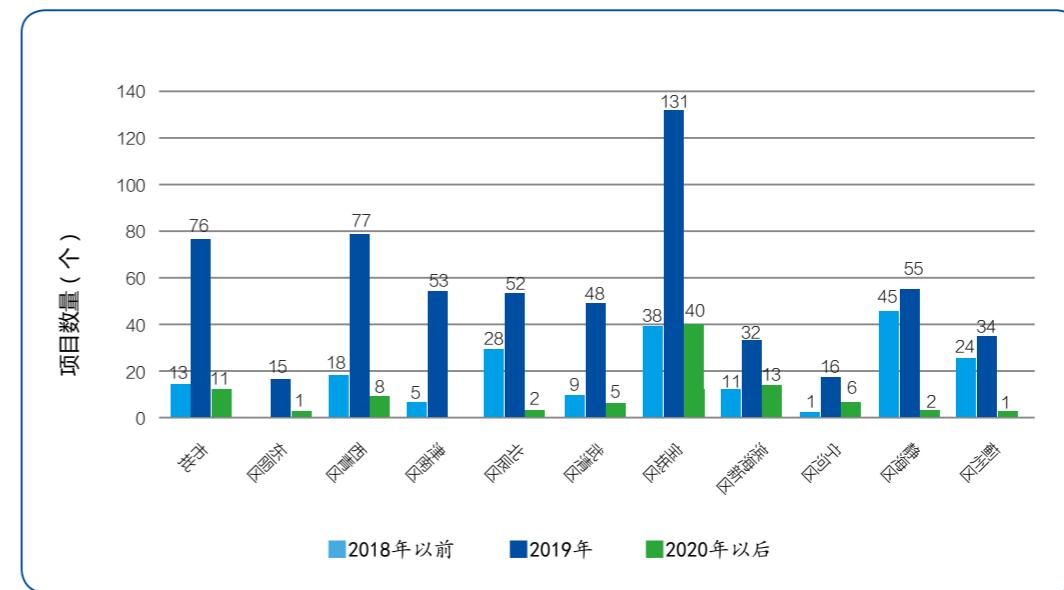


图2-3 市、区两级批复方案项目开工时间的数量分布



图2-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会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2019年全市共有139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其中，市级验收备案项目49个，区级验收备案项目90个。从验收备案项目类型看，水利工程项目数量最多，有74个，占验收备案总数的53.24%；其次是电力工程，有40个，占28.78%，二者合计达8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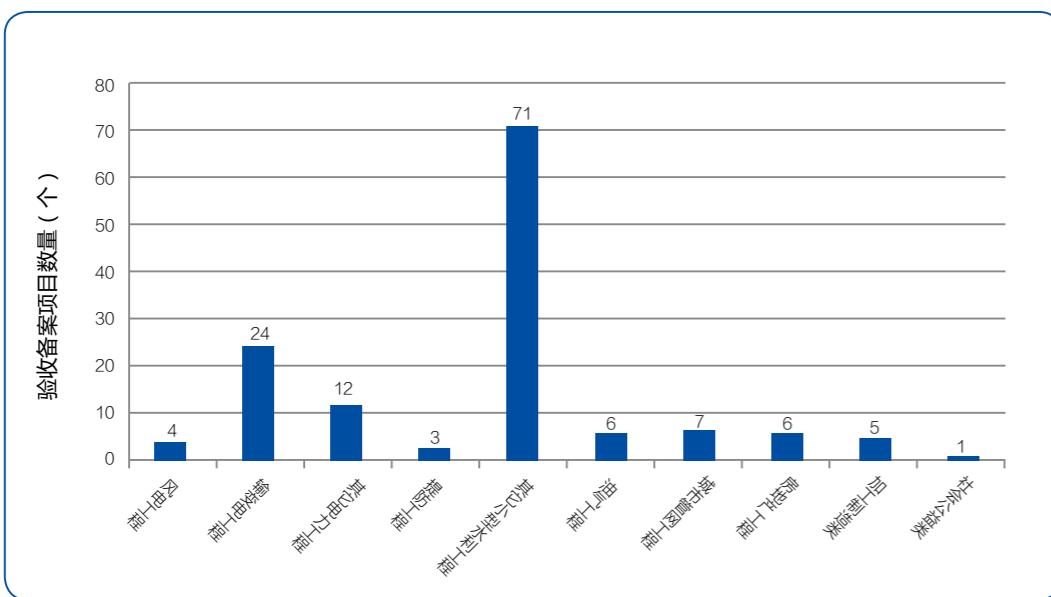


图2-5 2019年市、区两级验收备案项目类型分布



图2-6 西青区辛口镇南运河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19年，按照“把工作重心切实转变到监管上来”的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精神，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发布了《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要求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同时对验收报备的项目积极开展现场核查。全年市、区两级水保、水政等部门共检查项目1034个，参与检查人员近2500人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了约谈和整改处理。



图2-8 滨海新区监督检查现场

图2-7 无人机辅助检查





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应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是落实“监管强手段”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2019年，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19〕756号）要求，天津市全面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依托遥感、移动监管APP等手段，分区分类核实查处“未批先建”或“未批先弃”等违法行为，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覆盖。

全年开展了两期生产建设项目扰动信息遥感监测，上半年提取地表扰动图斑1567个，总面积4.08万hm²；下半年提取地表扰动图斑1763个，总面积4.34万hm²，下半年较上半年新增扰动图斑196个，新增扰动面积0.26万hm²，经现场复核和合规性分析，有141个项目合规，有866个项目属于疑似未批先建，有6个项目扰动范围超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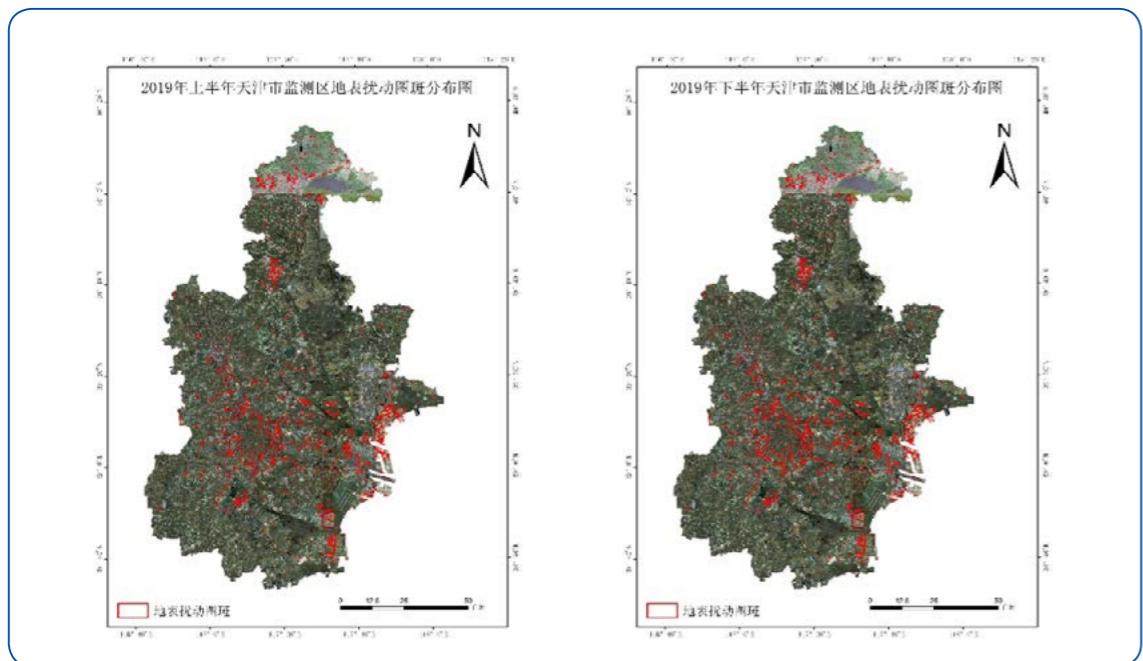


图2-9 2019年全市两期生产建设项目地面扰动遥感监测结果

2019年下半年，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市水土保持工作站会同10个涉农区的水保部门开展了国家遥感监管疑似图斑复核及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区开展现场复核，违法违规项目清单编制和违法项目查处。水利部共下发天津市疑似图斑1495个，其中，国家复核101个，地方复核1394个。为了顺利完成该项任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了6次工作推动或技术培训会，经各区现场复核共形成1833个图斑，涉及生产建设项目803个，通过分类处理，认定合规项目527个，不合规项目276个，分别占核查项目的65.6%和34.4%，对不合规项目全部送达了水土保持告知书，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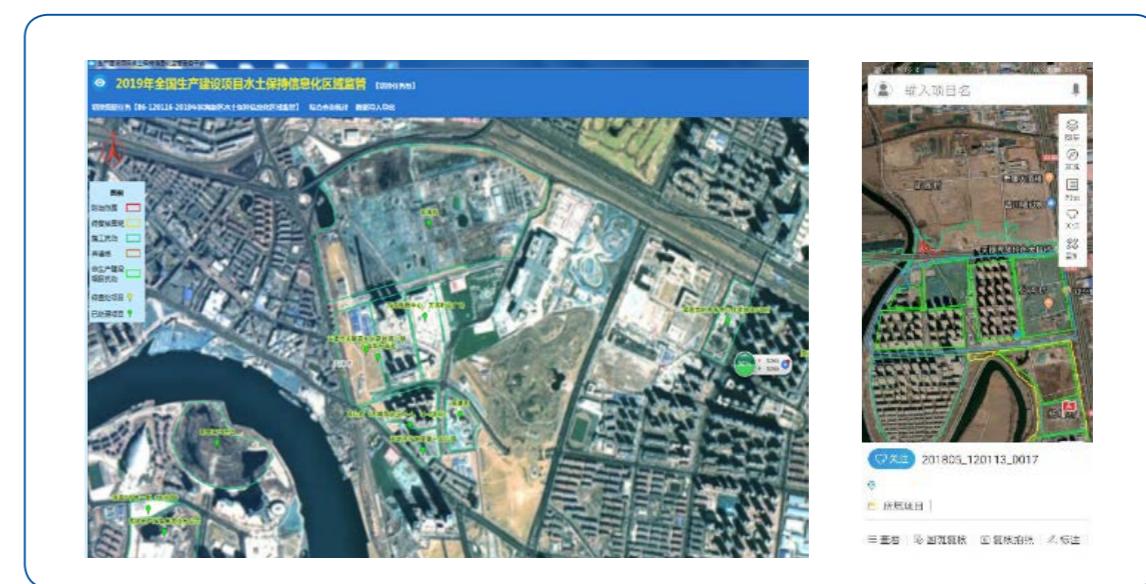


图2-10 应用全国统一的监管平台和监管app开展现场核查



图2-11 遥感监管核查现场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2019年，依托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继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入资金3063.05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59km²。项目区涉及蓟州区、宝坻区和武清区，共建设水源工程141处、节水灌溉工程251处，小流域综合治理3km²，造林8.59km²，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蓟州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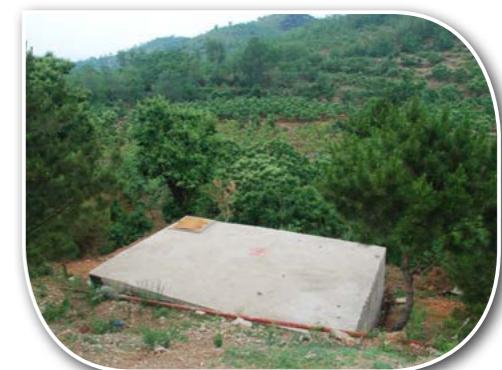
项目区涉及蓟州区西龙虎峪镇、出头岭镇、下营镇、白涧镇、孙各庄乡和邦均镇等6个乡镇，建设内容为水源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和生态林营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467.05万元。其中，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布设在于桥水库沿岸的出头岭镇安平小流域。项目共建成水源工程（水窖、水井）55处，节水灌溉工程46处，灌溉控制面积138hm²；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流域1个，包括设立封育牌4座、修建谷坊11座、建设梯田生态埂6800m、管控农田面源污染160hm²、绿化美化村庄道路14km；营造生态林792hm²。通过以上工程、生物、封禁治理及面源污染控制等综合措施的实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92km²，有效地改善了项目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提升和维护了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梯田生态埂



水窖



谷坊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宝坻项目区：

项目区位于宝坻区牛家牌镇、方家庄镇、郝各庄镇、大口屯镇、新开口镇和钰华街道，总投资761.25万元，共建成水源工程66处，节水灌溉工程66处，灌溉控制面积约200hm²，营造生态林66.67hm²。通过项目实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0.67km²，有效地改善了林地灌溉条件，提高了灌溉效率，节约了林地用水，增强了防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武清项目区：

项目区位于武清区北运河中药文化园、北运河河畔花谷、北运河蒙村店湿地和北运河八孔闸—碱东路河段绿地，总投资834.75万元，建成水源工程20处，包括40个取水井，20台机动给水泵；节水灌溉工程139处，包括喷灌31组，管灌150个，塑料管道47069m。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灌溉条件，结束了大水漫灌的历史，有效地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了林草植被生态功能的提升。



一、完成了2019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市级自评工作

根据《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19〕985号)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技术方案及信息填报说明的函》(水总环〔2019〕803号)等文件要求和安排部署，2019年9月，天津市启动了2019年度天津市落实全国水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开展了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与调查、分析整理了2019年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保护和综合监管的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完成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及省(区、市)自评价工作，形成了《2019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天津市自评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报水利部。

二、开展了2019年度涉农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53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的通知》(津水农〔2018〕24号)，2019年上半年，市水务局组织完成了2018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从组织领导与能力建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内部管理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方面对10个涉农区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考核，印发了《市水务局关于2018年天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津水综〔2019〕4号)。2019年12月，市水务局又启动了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并结合2019年工作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完善。通过实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强化了各地政府的水土保持的主体责任，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体制和机制不断完善和创新。



三、水土保持宣传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2019年全市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以新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以提升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营造公众自觉保护水土资源的良好氛围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目标，通过媒体报道、展板标语、专题培训和典型纪念日活动等手段，广泛宣传水土保持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天津建设中的作用，讲解水土保持政策，普及水土资源保护知识，介绍水土保持新技术，唤起全社会对水土流失、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视和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理解支持。全年累计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33个（次），参加单位或部门264个（次），参加人员近1600人次。同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水务局联合滨海新区、静海区、武清区委党校、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以及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等单位举办专题讲座，围绕“水土保持与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主题，巡回报告讲解，推进水土保持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全年累计参与培训人员1000余人，其中，区委党校处级干部500余人，企业及审批部门专业人员500余人。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了水土保持宣传的覆盖面，提升了水土保持社会影响力。



图4-2 2019年5月17日武清区水务局在“第28届全国节水宣传周”上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活动。通过铺设展板，发放宣传单，宣讲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号召群众关注水土保持，参与水土保持。



图4-1 2019年8月9日北辰区水务局在集贤花园开展“倡水土保持之风，走持续发展之路”主题宣传活动

四、水土保持技术培训

积极弘扬和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加强学习、严格自律，以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负责的态度，不断提升学习能力、举一反三能力、自我革命能力、业务能力和抓落实能力，推动水土保持强监管补短板落地见效是2019年全国水土保持队伍和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市、区两级水务、水保和行政审批等部门，加大水土保持业务交流与技术培训，市水保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信息技术应用、水务政务服务和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等内容的业务推动与技术培训会；各区分别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与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土保持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系统应用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管等主题和内容，开展交流与培训，全年市、区两级累计开展培训活动20次，参加单位或部门近240个（次）。



图4-3 2019年全市遥感监管技术培训会



图4-4 宝坻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培训会



图4-5 滨海新区培训会



图4-6 西青区培训会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工作记事



2019年1月11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召开了“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培训及工作交流会”，市、区两级审批局、水务局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业务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新时期水土保持管理政策、规范、管理要求和技术特点，以及新技术应用方法进行培训与交流，旨在积极推动全市水土保持业务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障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2019年3月6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天津市2018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会议”，全市10个涉农区的主管部门领导、市相关委办局和水务局机关相关处室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天津市2018年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的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



2019年4月19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召开了全市“2018年度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会”，会上宣读了《市水务局关于2018年天津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津水综〔2019〕4号)，通报了各区评分考核结果。



2019年7月11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一制三化”改革部署要求，市水务局印发了《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旨在进一步强化服务管理，切实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全市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2019年8月16日，按照水利部的统一要求，市水务局启动了2019年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按照市、区两级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市10个涉农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近100多人参与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的现场复核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至11月底，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监管成果按期入库并上报水利部。



2019年8月28日，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检查、指导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陆桂华副部长现场检查了在建的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作，提出了加强天津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9年9月18日，市政府办公厅主持召开“天津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专题研究会”，市政府张剑副秘书长就新形势下，既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又要依法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做好二者平衡工作做出安排部署，要求水务局加强调研，强化沟通，细化办法，提出对策；发改、财政等部门做好政策解释，配合新办法的出台。



2019年12月9日，市水务局局领导梁宝双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工作推动会”，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等部门的领导或代表及局机关相关处室人员。会议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函》(津政办函〔2019〕73号)要求，研究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相关事项，明确了工作内容及各部门职责分工。



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2019年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顺利通过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复核审查。复核工作组在前期完成成果完整性检查的基础上，听取了监测成果汇报，进行了质询讨论，并抽取了津南区和宁河区，对其专题成果和遥感解译图斑进行了详细检查。经复核，天津市2019年市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完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分布和动态变化合理，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原因分析可靠。



2019年12月27日，按照《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发〔2019〕25号)的要求，市水务局印发了《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3号)，为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政府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奠定了基础。